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 年度陽光獎助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歡迎申請陽光獎助學金！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在申請前詳細閱讀以下告知事項。

- 一、蒐集目的和使用地區：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辦理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核定、核撥、成果統計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使用，並於目的存續期間內由本會於中華民國(台灣)境內處理及利用。
- 二、個人資料的類型：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戶籍資料、就學資料、成績資料、金融帳戶資料，以及您在其他申請文件上所填寫的資料等一般個人資料。若您願意提供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診斷證明書、醫療或健康相關資料等特種個人資料作為審查評估資料，請於此處簽名同意：

紅框內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簽名)：_____，未滿 18 歲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 三、您提供的資料將由本會承辦人員、評選委員及獎助學金贊助單位等工作人員經手處理。
-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本會對您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的審查與評估。
- 五、您可以隨時向本會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權利。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3)8350380 分機 110 陳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貴單位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歲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紅框內為必填欄位